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 二、关于对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唯一网络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敏红 \_\_\_\_\_

高新会 \_\_\_\_\_

姚作为 \_\_\_\_\_

年 月 日